

附件 7:

关于开展上海交通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 博士生专项的通知

为进一步鼓励研究生在社会实践中加深对国情的认识、涵养家国情怀，磨砺自身才干。特设立上海交通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博士生专项，重点围绕“献礼建党百年”、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、“十四五规划谋新篇”、“乡村振兴”、“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”、“聚焦上海‘四个中心’‘四大功能’”开展实践工作，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已在上海交通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**通识实践**板块中立项的项目，经院（系）团委推荐，可申报为博士生专项。

博士生专项社会实践参与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学生。团队成员要求如下：

每支团队博士生人数占团队总人数 30%（含）以上；

每支团队研究生人数占团队总人数 70%（含）以上；

实践团在出行前须有完整的实践计划，研究生需全程参与实践活动，实践行程、实践内容须与立项申报书相符。

实践结束后，团队需结合实践地情况，整理撰写一份不少于 1.5

万字的实践调研报告，发现问题，提出建议，制定方案，落实成果。

二、项目支持

由校团委支持博士生专项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参与实践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。通过差旅审批系统填报行程信息，由学校支持完成实践项目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有意向申报的团队，请于社会实践线上申报系统完成立项申报，认真填写申报书。可对现有团队成员进行微调。

完成立项申报的团队请在 6 月 8 日 24:00 前联系院系负责人。

联系人：周义泉 13262653835 Zhouyiquan@sjtu.edu.cn

附件：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博士生专项统计表